

霹靂中華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定名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霹靂中華總商會

第二章：地址

第二條：本會會所在霹靂州怡保惹蘭敦善班登卅五至卅七號或在本會之常年會員大會議定之任何地址。未得社團註冊官批准不得更換地址。

第三章：宗旨

第三條：本會宗旨如下：

- （甲）促進霹靂州華商之聯絡與合作共同維護爭取會員在商業工業原產業及其他經濟領域之權益。
- （乙）研討擬定及向有關方面反映當地華商對影響我們經濟民生課題之看法或建議藉以促進華商與當地或中央政府或其他機構之間了解與合作共同致力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和加強全民團結。
- （丙）聯合國內外其他商會或經濟團體主辦或參加經濟會議，工商考察團，工商展覽會及其他有關促進經濟合作之活動。
- （丁）主辦或協助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之企業計劃及人力訓練計劃或課程。
- （戊）彙集整理及傳播有關工商及其他經濟活動之資料。

第四章：會員

第四條：（一）會員分為兩種：

- （1）永久會員
- （2）普通會員

（二）會員資格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者方能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

- （甲）凡在本州居住之華裔公民品行端正精神健全年屆廿一歲合股或獨資經營，並在 1956 年商業註冊法令下註冊者或有限公

司在 1965 年公司法令或 2016 年公司法令下注册者过去五年未曾被法庭判决刑事罪及一年监禁者遵从章程条文常年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通过之法规议决及中央理事会与执行理事会制定之决策及政策。

- (乙) 在本州经营之有限公司或商号华裔公民占股有五十一巴仙或以上。
- (丙) 在马来西亚注册而在霹雳州设有分行之华人有限公司或商号，华裔公民占股五十一巴仙或以上。
- (丁) 依据社团法令而注册之华人商团而其注册属有效者同时依照一九八一年社团注册法令规定有资格加入本会为会员（如注册被取消即失去会员资格）
- (戊) 任何未失去会员权利之会员皆有权投票及被选担任中央理事会之任何职位。

(三) 入会手续

- (甲) 申请入会者须得会员一名介绍及一名赞成将申请书交到本会秘书处经过标贴于本会布告栏上一星期后由中央理事会或执行理事会提出批准。
- (乙) 通过接纳为会员者将由书面通知同时限其于四星期内缴纳年捐及基金如逾期不交则将曾经通过批准其入会之资格取消。
- (丙) (1) 申请入会者如不获中央理事会批准将被书面通知本会不须说明不接纳之理由。
(2) 如在 1956 年商业注册法令或 1965 年公司法令或 2016 年公司法令下注册之有限公司或商号将原有名字改为或更改为别个名字获得商业或公司注册官批准证件者受理与否交由中央理事会考虑决定之。
(3) 如商号及商业机构会员仍沿用原有名字而只将组织改变者受理与否交由中央理事会考虑决定之。

(四) 会员之权力与义务

- (甲) 任何未曾失去其会员资格之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皆有下列之权力与义务：
 - (1) 参加所有其有权参加之会议在会议上有发言权有投票表决权。
 - (2) 可担任其被推选或委任之任何职位。
 - (3) 可享受及适当利用本会之设备与服务。

- (乙) 普通会员有负担年捐与特别捐之义务如积欠年捐将失去会员之一切权力包括参加会议投票及任何职权。
- (丙) 永久会员有负担特别捐之义务。
- (丁) 任何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有遵守会员大会及中央理事会提案决议之义务。
- (戊) 新入会之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由入会之日起计须足十二个月方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第五章：会员退会与开除会籍

第五条：（一）会员退会

任何会员皆可用书面向中央理事会提出退会通知但必须缴清所欠并不得要求退还其以往之任何捐献。

（二）开除会籍及中央理事之限制

- (甲) 任何会员如果违反本会章程条文或其他细则或其行为曾有图谋破坏本会声誉者或经犯刑事罪被判坐牢一年或以上者中央理事会有权警告之或将其开除会籍。
- (乙) 任何中央理事如在会议上作人身攻击或诋毁其他中央理事或行为不检而不听从主席劝告者主席有权促其离开会场。
- (丙) 将被开除会籍之会员将获本会十四天之预先通知前来向中央理事会为他自己辩护。
- (丁) 任何会员如不服中央理事会之判决可向会员大会提出申诉而会员大会之议决将是最终者不能将其提呈予法庭。
- (戊) (1) 任何被开除之会员不得要求退还其以往缴纳之任何基金款项。
(2) 被开除之会员由被开除日起计算满十二月后有权依照本章程第四条规定重新申请入会申请入会如不获中央理事会批准将获书面通知惟无须说明理由。

第六章：入会基金与年捐

第六条：（一）入会基金与年捐

- (1) 由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新入会个人申请为普通会员须缴交：
 - (甲) 入会基金六百令吉。

(乙) 年捐一百五十令吉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过缴交。

(2) 由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新入会商号或商团申请为普通会员须缴交：

(甲) 入会基金一千令吉。

(乙) 年捐两百令吉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过缴交。

(3) 上列(1)(2)之会员或新申请为永久会员其收费如下：

(甲) 个人或商号或商团入会一律收费二千令吉

(4) 永久会员可免交基金及年捐。

(5) 新入会普通会员不论任何月份入会须缴清全年年捐。

(二) 积欠年捐

(1) 任何普通会员于常年会员大会一个月前如未缴清当年年捐则无投票及被选权。

(2) 任何普通会员如不准时在每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缴清该年年捐当作自动失去会员资格论如在失去会员资格之一个月内存所欠年捐缴清则可恢复其会员之资格。

(3) 任何普通会员在第二项规定下失去会员资格者如再申请入会除须依照本章程第四条规定办入会手续外亦必须缴清所欠年捐。

第七章：会议

第七条：(一)(甲) 会员大会不论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最少须有一百名会员出席为法定人数；中央理事会最少须有廿五人；执行理事会最少须有八人出席为法定人数，如人数不足则宣布流会。一经流会在十天之内再行召集无论出席人数多少可成为合法会议，所

议决事项成为有效但不能超出议程之外。该会议无权修改章程及决定足以影响本会产业之议决。

(乙) 在特殊的情况下，凡各种会议如常年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议、执行理事会议或工作小组会议，皆允许参与会议的会员通过任何科技或方式在超过一个地点进行，以允许会员参与并在会议上行使其发言和投票的权利。

(二) 常年会员大会

(甲) 本会最高权力为会员大会。

(乙) (1) 常年会员大会最迟须在每年七月杪之前举行会议，通知书须在开会前二十一天寄发予会员。

(2) 会员如有提案须以书面提呈；该提案书须在开会前七日以挂号信寄到或递交秘书处但会长与总秘书有权审核其适当与否以定取舍。

(3) 每三年选举中央理事职员一次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之惟总会长总秘书总财政之最高任期为连续六年相等于二届。

(4) 接纳中央理事会之全年会务报告。

(5) 接纳全年收支账目报告。

(6) 聘请法定审计师及法定税务顾问及委任义务法律顾问。

(7) 选举中央理事职员。

(8) 修改章程。

(9) 考虑批准或修改规则。

(10) 考虑批准本会之政策及计划。

(11) 聆听会员之申诉。

(12) 抵押割让及售卖本会之资产。

(13) 利用本会之基金作适当之投资。

(14) 为本会之利益而提借款项。

(15) 委任二名非现任中央理事担任查账。

(三) 特别会员大会

(1) 特别会员大会倘认为需要时可由中央理事会召开。

- (2) 不少过本会会员五十名（须包括最少十五名商团会员）联合以书面提出之下召开但须书面提案及理由。总会长接函后须在两星期内尽早发函召开。会议通知书须在十四天前发出并列明议程。
- (3) 特别会员大会如系有不少过会员五十名（须包括最少十五名商团会员）联名以书面要求下而召开者则该五十名联名要求之会员最少须有十五名（须包括最少十名商团会员）出席如果不足此限额则不得开会并不得改期再行召集。
- (4) 如获全体出席会议会员四分之三之票数通过可推翻中央理事会之议决。
- (5) 如获全体出席会议会员四分之三之票数可罢免任何中央理事之职位或解散全体中央理事会与选举新之中央理事替补直至其任期届满。

第八章：中央理事

第八条：（一）组织

- (1) (甲) (a) 本会之主要行政机构是中央理事会每三年一次由常年会员大会选出中央理事五十名及总会长有权委任中央理事不超过十名。此外，各分会主席或一位指定代表自动成为当然中央理事。
 - (b) 中央理事会有权委任不超过十五名中央理事组织执行理事会管理日常会务及总会长有权委任执行理事不超过六名。
- (乙) 全体中央理事及每位执行工作之职员及每位顾问必须为马来西亚公民同时必须依照社团法令下所规定之资格。
- (丙) 尽管第八条（甲）（1）条文之规定总会长仍然有权委任不超过十名中央理事会议时总会长将签署委任中央理事之委任书提出报告之后即时生效唯受委任之中央理事必须为会员。
- (丁) 总会长在获得多数中央理事成员之核准下有权得根据（甲）（1）条文中央理事成员中推荐总秘书副总秘书总财政副总财政。

- (2) (甲) 中央理事会之成员如下：总会长一名；署理总会长一名；副总会长三名；总秘书一名；副总秘书一名；总财政一名；副总财政一名；外务一名；副外务一名；福利主任一名；副福利主任一名；执行理事二名；不超过六名会务顾问；普通中央理事不超过三十五名；各分会主席或一位指定代表自动成为当然中央理事；以及不超过十名委任之中央理事，若总会长执行第八条(丙)(1)条文所赋予之权力。
- (乙) 中央理事会五十名中央理事之中四十名由个人会员及商号会员中选出，十名由商团会员中选出。
- (丙) 中央理事被选中为某一职员则不能再被选另一职员。
- (丁) 如商团会员于选举提名不足之数额时，则由个人会员及商号会员填足。
- (3) (甲) 中央理事会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日期由总会长决定。只有宣誓就职之中央理事方有权出席会议。
- (乙) 中央理事或执行理事出席任何会议时不能代表任何其他商号或商团签到亦无权代表其发言或表决。
- (丙) 属于商团其出席中央理事会议之代表必须是该商团之会长副会长总务；有限公司机构之代表必须是该机构之董事经理或副经理；伙伴公司或商号之代表则是其东主经理或副经理。
- (丁) 总会长如认为有需要时执行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日期由总会长决定之。执行理事会将筹划及督导商会日常会务活动。
- (4) 中央理事会如认为有需要时得聘请外界事业人士作为顾问或咨询或提供意见或帮忙。
- (5) 任何由常年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或中央理事会委任之各小组委员，工作小组成员或代表，须向其负责委任主体呈报议决案。未经总会长或总秘书同意，不得私自向外界发表一切有关事宜。
- (6) 各种会议由总会长任主席如总会长缺席则由署理总会长主持，如署理总会长缺席则由先到之三名副总会长任主持，如

三名副总会长亦缺席则由到会之中央理事临时推举一人主持之。

(7) 凡各种会议所议各事如有两种或多种提议或意见而均有附议者则以多数赞成表决之。主席可决定用举手式或投票式而表决时有赞成与反对票数或举手相等则主席有权取决之。

(8) 凡各种会议如有会员或中央理事或职员发言冗长或难题者或多次发言者主席有权制止其发言如有态度欠雅或无理取闹者主席有权请其离开会场。

(9) 中央理事会总会长认为必要时得随时召开特别中央理事会议。

(二) 选举与委任

(1) (甲) 每三年一次由常年会员大会选出中央理事五十名执行会务。

(乙) 秘书处须于开会廿一天以前将会议通知书连同全部会员名单一份提名书一份及一年来会务报告一份全年收支总结及资产负债表平衡表一份寄发予各会员。

(2) (甲) 中央理事五十名以提名方式及秘密投票选出之每一位会员均有权提名任何一名会员为中央理事候选人但必须由另一名会员附议及被提名为中央理事候选人之本人在提名书上签名同意方为有效。

(乙) 中央理事候选人提名书须在会议举行前十四天交到或挂号邮寄到本会逾期或书写错误或字体潦草之提名不被接受。

(丙) 秘书处必须于会议前之十天前将所有中央理事候选人及其提名人暨附议人之名单张贴于本会布告栏。

(3) 在任中央理事不需被提名即为当然候选人除非有书面声明不参加竞选者例外。

- (4) (甲) 中央理事选举时每位个人会员或商团会员或商号会员只限领取一选票并以秘密投票方式出之。
- (乙) 属于个人会员之投票人必须亲临投票并在出席簿上签名不得委派代表于领取选票时须出示员证或身份证以便检查及登记。
- (丙) 属于商团会员及商号会员之投票人可委派代表除须依照第(乙)项之规定外并盖有本会图章及编号方为有效。
- (丁) 所有选票须由本会秘书处发出并盖有本会图章及编号方为有效。
- (5) (甲) 选票必须印有全部候选人之姓名及编号。
- (乙) 投票人于投票时可在选票上之候选人名下划一个“X”符号以表示选举此人为中央理事。
- (丙) 投票人只可在选票上划五十个或少过五十个“X”符号，如果超过此数目则当废票论；其中包括商团不可超过十名，个人不可超过十名。
- (丁) 选票上之候选人名下之“X”符号如划得不似“X”符号或模棱两可或经涂改则此候选人名被除去不算。
- (戊) 选票不可签名否则作废。
- (6) 如果最后入选之候选人有票数相等时则由抽签方法决定其中选。
- (7) 卸任中央理事候选人及新提名候选人总人数如不超过五十名时全体则被当作自动中选而不须经过投票但提名人数必须在二十五名以上。中选者有权进行组织新中央理事会并有权委选其不足之人数如提名人数不足二十五名时则须另行再度召开选举会。
- (8) 中央理事及执行理事如因辞职或死亡或被开除会籍或其他事故出缺时中央理事会可依照本会章程第八条(二)(甲)条文委任递补之。

- (9) (甲) 新中央理事五十名选出后卸任总秘书应在十四天内召开新中央理事会议举行复选选出第八条(二)规定之职员。
- (乙) 职员之选举须先由书面提名后用秘密投票表决选出。
- (丙) 所有提名须以书面在会上提出之。提名书除提名人外须有一名附议人，同时该提名必须获得候选人签署同意。截止接受某职员提名之后方可宣布竞选该职位候选人之姓名。
- (丁) 在选票上须写明拟选该职位之候选人之姓名但不须签名如选票有涂改则该选票作废无效。
- (戊) 复选时每位新中央理事须亲自投票不得授权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
- (己) 如票数相等时则以抽签方法决定之。
- (庚) 新中央理事各职员选出后十四天内须举行宣誓就职。
- (10) 执行理事会之成员如下：总会长一名；署理总会长一名；副总会长三名；不超过六名会务顾问；总秘书一名；副总秘书一名；总财政一名；副总财政一名；外务一名；副外务一名；福利主任一名；副福利主任一名；二名执行理事。

(三) 交代

- (甲) 将卸任之中央理事职员须继续执行其任务直至选出新中央理事职员交代时为止不得推诿责任。
- (乙) 交代时卸任中央理事须亲自出席而有关之中央理事职员须当众将印信支票簿小银备支款项定期存款证书契据合同各种责底收单及重要文件一一交与新中央理事职员而后者须用书面签收以资证明。
- (丙) 新任中央理事须在名誉法律顾问或宣誓官或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总会长或本会名誉总会长前宣誓就职其缺席之新任中央理事须在首次参加中央理事会议之前，在总会长前补行宣誓就职。
- (丁) 新任中央理事如是商号或商团之代表其后如有更换代表者，其新代表亦须在其参加首次中央理事会议之前总会长前举行宣誓就职。

- (戊) 如中选之新中央理事在宣誓就职之前或之后亦或中途辞职而有书面辞职者即行接受不须挽留。

第九章：职权

- 第九条：(1) 中央理事会有权批准开支不超过一万令吉如超过一万令吉须由会员大会决定之。
- (甲) 如认为有需要时可委任或设立委员会及各工作组。
 - (乙) 执行会员大会议决案。
 - (丙) 计划发展会务。
 - (丁) 筹措经费。
 - (戊) 取决入会申请书。
 - (己) 处理重要事项。
 - (庚) 为了达致本会之宗旨，有权处理一切未曾明文规定的事项。
- (2) 执行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及中央理事会议之议决案向中央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发展会务之建议。
- (3) 总会长：对外为本会代表对内则执行各种议决案及签署重要文件领导及监督会务之进行由中央理事会授权任免受薪职员有权开支特别费不超过五千令吉为各种适当会议之当然主席凡议决一事项时除其本人有一票外另多一票表决权。
- (4) 署理总会长：协助总会长办理一切会务遇总会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权。
- (5) 副总会长：协助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办理一切会务如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职权。
- (6) 总秘书：秉承总会长命办理一切会务督促受薪员工工作开中央理事会议时提呈会务报告所有支单须经总秘书签证方为有效有权开支特别费不超过一千令吉例常开支不受此限。
- (7) 副总秘书：遇总秘书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权。

- (8) 总财政：管理本会款项及契据与一切账目督促受薪职员逐月结账报告中央理事会造具全年总结及资产负债平衡表提交予外界法定查账员核查然后提出会员大会通过及呈报社团注册官所有收入款项除留两千令吉以作小银备支外须以本会名义存入于中央理事会所指定之银行凡向银行提款时发出支票须有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或副总会长五人中之任何一人连同总财政或副总财政二个中之任何一人签名方为有效。
- (9) 副总财政：如总财政告假时得代行其职权。
- (10) 外务：代表本会出席社会交际事宜遇有属于对外事项由其接洽及负责与其他民族沟通修睦等事。
- (11) 副外务：遇外务缺席或告假时得代行其职权。
- (12) 福利主任：处理各族慈善团体或机构申请赞助事及救济患病或蒙受灾难而家境贫寒及需要接助之人士，经调查后向总会长或中央理事会推荐给予赈济。
- (13) 副福利主任：协助福利主任办理其职务，如遇福利主任缺席或告假时得代行其职权。
- (14) 如总会长或总秘书或总财政或外务半途辞职或出缺则由各该之副职自动升任为正职至于所遗下之各该副职缺则由中央理事中选出填充之。
- (15) 如上列第十五条之各副职半途辞职或出缺则由中央理事中选出填充之。
- (16) 本会所有中央理事职员皆属义务者开会时有发言权及表决权凡有中央理事连续缺席三次即当自动放弃中央理事职记录在案。
- (17) 本会设一秘书处聘请一位执行秘书及其他办事职员人数则视会务需要而定人选由总会长荐任提出中央理事会通过之。

(18) 凡恶意违反犯本会章程或细则的中央理事可能被会员大会查究及革除中央理事职位。

(19) 凡触犯本会章程第九条(16)或(18)规章而失去中央理事职位之会员则在大会选举时均无资格被选为中央理事。

(20) 受薪职员如是普通会员或永久会员而中选为中央理事则该受薪职员须将受薪之职位辞去或不接受中央理事职。

第十章：会计年

第十条：本会之会计年是由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章：查账

第十一条：查账员每月查核账目一次在中央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十二章：不动产业

第十二条：(1) 本会之所有不动产业注册在霹雳中华总商会名下。

(2) 总会长总秘书总财政义务管理本会之下不动产业及签署不动产业之法定文件交由本会收存。

(3) 总会长总秘书总财政更换或撤消须具函通知社团注册官。

(4) 除非获得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最少五十一巴仙现有的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出席及投票赞成通过否则本会不得擅自售卖或割让或抵押本会之不动产业。

第十三章：解散及合并

第十三条：(甲) 本会须得未失会籍之会员四分之三人数出席为此事而召开之特别会议大会表决赞成不得自动解散如经表决解散则本会所负之全部合法债项应先清偿所余之款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亦同时表决其用途解散之通知书须在十四日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 (乙) 如因环境关系而需与其他团体合并则须照上列(甲)条办理但不能与其他在马来西亚外组织之任何团体合并或联络。

第十四章：分会之组织与解散

第十四条：(1) 中央理事会有权批准在州内下列九个县或市镇组织分会惟该县或市镇必须拥有最少 30 名会员方可申请成立，并获得社团注册官之批准。

~ 美罗	~ 金宝	~ 曼绒
~ 华都牙也	~ 和丰	~ 江沙
~ 宜力	~ 司南马	~ 巴里文打

(2) 中央理事会有权解散分会之决定：

(甲) 凡持续六个月其会员少过 30 名者。

(乙) 凡分会违反本会章程或中央理事会之决定或管理不当及损害本会声誉者中央理事会在有足够证据下可执行之。

(3) 中央理事会在决定解散分会时须获出席会议之中央理事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方为有效。

(4) 凡根据本会章程第十四条 2 (甲) 条文遭受解散之分会原有之会员将继续本会之会员而有关分会应立即停止以本会分会之名义进行一切活动。

(5) 主席秘书财政负责提交予总秘书分会之簿本、记录、款项及其他资产账目报告自最后一次提呈账目至解散命令日期止。

(6) 任何分会解散后如不能组织新分会该分会如有资产将由中央理事会管理在处理有关分会之一切资产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之中央理事出席会议作决定方为有效。

第十五章：分会之会员大会

第十五条：(1) 分会之会员有权出席各别分会之会员大会并拥有发言权表决权及投票权。

(2) 分会常年会员大会须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举行。通知书包括账目报告及会务报告须在开会前 21 日寄发予会员。

(3) 分会常年会员大会：

- (a) 接纳主席报告及经审核之全年收支账目报告
- (b) 每三年选举分会理事
- (c) 委任非理事为查账
- (d) 处理其他事宜

(4) 特别会员大会之召开：

- (a) 在中央理事会之指示下。
- (b) 如有四分之一有效会员提出要求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惟必须书面说明理由提呈予理事会决定。

(5) 主席接到会员之要求信件后须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公函通知。

(6) 分会常年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最少须有 20 名会员出席为法定人数。

第十六章：分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1) 每三年一次由常年会员大会选出理事 17 名即

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秘书一名；副秘书长一名；财政一名；副财政一名；外务一名；副外务一名；福利主任一名；副福利主任一名；理事五名。

(2) 分会理事会之职责乃根据本会章程条文由中央理事会与分会大会之决定下管理分会事务。分会理事定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最少二分之一理事出席为法定人数分会秘书于会后十四日内必须提呈一份每次会议记录予中央理事会。

第十七章：分会职员之职责

第十七条：(1) 主席为大会与理事会之当然主席当会议进行表决时有权投票如遇到双方得票相等时则主席可再投下决定性之一票及签署会议记录。

- (2) 副主席协助主席办理一切会务遇主席告假时代行其职权。
- (3) 秘书根据本会章程条文执行大会中央理事会与执行理事会之决定办理一切会务处理一切文书保管记录簿。出席一切会议并记录。
- (4)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处理分会之行政事务遇秘书告假时代行其职权。
- (5) 财政管理分会款项与一切账目保管一切财务来往账项与确保无误。
- (6) 副财政如财政缺席或告假时得代行其职权。
- (7) 查账员审核每年账目与提出报告可能受主席之要求进行中期审核与提呈报告予理事会。
- (8) 外务负责推动分会之各项活动社会交际事宜。
- (9) 副外务如外务缺席或告假时得代行其职权。
- (10) 福利主任处理一切福利事项。
- (11) 副福利主任如福利主任缺席或告假时得代行其职权。
- (12) 普通理事成员必须协助有职员之理事会成员执行所议决之事项。

第十八章：分会基金与账目

- 第十八条：(1) 本会与分会办事处累积之基金概属本会之普通资产。
- (2) 由分会所招收会员之入会基金及年捐该分会可享有 50%之分配充作该分会之活动基金。其余 50%必须缴交予本会。
 - (3) 分会理事会有权支付不超过五千令吉的任何费用超过此数额须先获得分会大会之批准。

- (4) 分会财政必须每六个月提呈一份收支账目报告予中央理事会。
- (5) 一切基金必须存入由理事会所批准之银行户口。财政在任何时候可保存零用金一千令吉。未获得分会理事会批准之前财政不得支付超过一千令吉之费用。
- (6) 银行支票须有主席或副主席中之任何一人连同财政或副财政中之任何一人签名方为有效。

第十九章：与分会之相关规定条文

第十九条： 分会在处理任何问题时遇到在分会章程没有明文规定者可引用总会章程处理之。总会中央理事会可发出指示予任何分会之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关于管理分会之会务。

第二十章：修改章程

第二十条： 本会章程如有修改得由会员大会通过之然后呈予社团注册官一俟批准则可生效。唯如欲修改第十二章（4），则必须获得不少于五十一巴仙现有之普通会员及永久会员在会员大会上投票赞成通过，任何与以上有冲突的条文，皆不影响其执行。

第二十一章：条文解意

- 第二十一条：**（1）会员大会休会后在另一会员大会未召开前中央理事会在必要时得酌情决定任何章程内没有明文规定或有疑点之事项，除非是被另一会员大会议决撤消中央理事会所作无抵触章程及会员大会制定之政策之决定会员必须遵守。
- （2）本章程之华文条文其译意与英文条文如有出入者将以英文条文为标准及依据。
- （3）“商团”乃指经营类似业务者所组成之工商业或企业团体及根据 1966 年社团注册法令下注册者。

- (4) 商业领域之定义为商业或工业在 1956 年商业法令下注册之伙伴公司或在 1965 年公司法令或 2016 年公司法令下注册之私人有限公司。
- (5) 普通会员或永久会员营运商业领域者称为“商号会员”。
- (6) 普通会员或永久会员代表“商团”者称为商团会员。
- (7) 男性别包括女性别。
- (8) 公会“Association”只应用于“Perak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9) 霹雳中华总商会之章程为霹雳中华总商会之最高法规如通过任何条规或议决与章程法规不一致者皆属无效。

第二十二章：限制

第二十二條：（甲）本會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及資金不能移作任何政黨之用途。

- （乙）本會參與營業得來之收益或盈利全部只可作為推動促進及執行本會規定之宗旨（組團出國作商業考察或受邀出席任何團體活動之費用，不可動用此筆款項）而不得撥出任何部分充作股息花紅或紅利分發予任何會員惟支付薪酬或費用予確實有替本會工作之職員或雇員或捐助慈善或教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章：标志

第二十三條：本會标志包括兩弧形上下相對由一直線銜接，中間貫串一圓圈如图简称为“标志”。标志颜色为银色。兩弧形代表商會一直線中間貫串一圓圈代表中華标志银色代表霹靂州。

第二十四章：名誉总会长

第二十四條：（甲）中央理事会可委任本會之卸任总会长出任本會永久名誉会长『简称“永久名誉会长”』。

(乙) 中央理事会可委任对本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的德高望重人士出任本会名誉会长『简称“名誉会长”』。此职位任期为一届(三年)。

(丙) 中央理事会可委任卸任署理总会长、副总会长或其他要职中央理事为本会顾问『简称“顾问”』。此职位任期为一届(三年)，其特定任务由中央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五章：庆典与周年纪念

第二十五条：(1) 每年十月九日举行周年纪念如因环境关系或为便利计可将日期提前或改后其仪式由中央理事会议决之。

(2) 每逢农历新年举行新年团拜礼藉资联欢其日期及办法由中央理事会议决之如因环境关系或认为不需要时则可取消之。

(3) 遇有任何不能预料之庆典须庆祝者可由中央理事会议决施行之。